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家囷
訴訟代理人　鄭民崇
　　周曉慧
複代理人　　林秋香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莊喬淵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世宏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學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